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二十二个方案

赵汀阳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赵汀阳 著

二十二个方案

辽宁大学出版社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二个方案/赵汀阳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4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ISBN 7-5610-3567-5

I. 二… II. 赵… III. ①伦理学-文集②美学-文集③哲学-西方国家-文集 IV. 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5908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金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8.75 插页: 4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责任编辑: 刘雪枫

封面设计: 吴光前

特约编辑: 贺照田

责任校对: 依依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这本论文集选收了 22 篇论文。

我一直以一种“解题”的心理对待哲学，总想比较和设想各种可能解决问题的方案。显然，这些论文中表达的方案有一些发展为著作，有一些还没有继续讨论，也有一些已经放弃。不过，我不打算说，那些被放弃的方案就一定不如继续坚持的方案，有时候放弃一个方案是因为兴趣变化了。确实也有人告诉我他觉得我过去的某些想法更恰当（其实就是比较传统一些），但我觉得很难在绝对的意义上说什么是恰当的。

有人批评我在讨论问题时很少引用别人的言论，总的来说我的作品里引言不多是个事实，不过有些经典研究的论文的引言就不能算很少，例如讨论维特根斯坦、胡塞尔的论文。其实引言多不多完全要看需要，要看处理的是什么问题。我开始研究哲学时，所能思考的问题都是别人的问题，当然要服从别人的思路 and 思想背景，后来有了自己提出来的问题，尤其是对流行哲学进行整体的背叛而后提出的问题，事情就完全不同了，这时候，我面对的要处理的不再是文献，而是新开拓出来的思想空间，里面是“荒芜的”，是一些还不能确定的可能性，

到底能够搞成什么样，我自己也是不清楚的，只能依靠想象力（类似数学的想象力）和逻辑去探索。如果这个时候我乱引用传统的文献，恐怕不对症，而且还有虎皮大旗的味道。

另外，在有些论文里，我用了一些现代逻辑的或者自编的类似现代逻辑的符号表达，现在回过头看看，觉得不是很有必要，有的甚至多余，想想当时多半是有些逻辑崇拜。我现在倒觉得，除非是关于逻辑的问题和特定需要的情况，其他哲学问题还是用自然语言讨论更合适，甚至更准确，因为思想本来就是以自然语言想出来的。逻辑还是不能充分表达思想本身的全部性质。这也算是一种转变。

在1990年以前，我并没有真正独立的思想，即使有一些创见，也是规模很小的、局部的。当时对现象学和分析哲学非常感兴趣，尤其是维特根斯坦的哲学。那时我没有想到要反对这些精深的哲学，最大的野心也只不过是发展它们。记得在写关于维特根斯坦的几篇论文时，曾经向逻辑学家王浩请教若干问题，王浩先生虽然认为我的一些解释有独到见识并且有道理，但他相信这些解释已经超出维特根斯坦的本意，具体地说，他相信维特根斯坦的思想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我关于维特根斯坦的所谓“can-be”结构的解释显然加进了我自己的想法，由此多少粉饰了维特根斯坦。尽管当时我试图论证我是很忠实于维特根斯坦的，但很快就真的背叛了维特根斯坦，我发现我能够有完全不同的想法。其实在90年代初，自己的想法仍然有些模糊，但已经打算背叛通常意义上的哲学了。尽管现在我有了与当时完全不同的想法，但在情感上对那些经典问题仍然很有兴趣。据说莱布尼兹有两套完全不同的想法，但又都同样能够自圆其说，维特根斯坦也能够，听起来有些奇怪，做起来就不奇怪了，我想我大概也能够这样“精神分裂”地思考，别说能够按照我很感兴趣的维特根斯坦的思路去想问题，

就是按照我不感兴趣的黑格尔思路去想问题也是可以的。其实这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技巧，只要“无情无义”地去思考就是了。思想需要无情无义，做人需要有情有义，决不能颠倒。李河在《哲学研究》上曾经说我这种无情无义的思考是“思想谋杀”，就很有趣。

这种“无情无义”的思考习惯后来可能暗示我自己提出“无立场”的思想方式。有些人对这个想法有些误解，我只是说哲学思维应该是无立场的，但决不是说我们在思考任何事情时都应该无立场，另外，无立场也决不是一种变相的立场，而只是一种技术。这里需要一点说明。通常的哲学认为，科学的真理是客观的（这种说法基本上说得通，因为不管科学真理有多少主观的成分，但毕竟不由趣味来判断），而人文观念则是主观的，是价值观念，于是，关于价值，似乎没有真理可言。毫无疑问，价值多元是一个事实，但我要说，它仅仅是个事实而已，这个事实推不出各种价值同样有道理。假如认为各人的各种价值同样都有道理，这是无赖撒泼，是市井争吵（哲学有时候会降低到市井水平）。即使面对艺术（艺术似乎是最主观的），我们事实上也不会认为每一个作品有同样的价值。多元和平等是当代思想的主流要求，但我觉得这种要求对文化是有害的，因为价值的多元和平等将会造成“有对话而无问题”的状态，这种状态会取消思想，说句不好听的，思想最后会退化为唠唠叨叨，好像有许多话要说，说了也白说——如果既没有问题也没有真理的话。价值观念不是真理，但是关于价值观念的观念则有可能是真理（哲学就是关于价值观念的观念），这种真理和科学的真理完全不同，因为它没有什么客观世界可以对照，它只表现着文化的水平，这种水平不是主观感觉，而是一些技术，没有技术就是没有水平。思想决不仅仅是对事情的“看法”，而在于一种看法是否意味着一种“做法”。为什么我

认为哲学需要的不是进一步的发展而是需要根本性质上的改造？这是因为现在的哲学已经按照西方哲学的习惯把哲学当成是“看法”以及“说法”（对看法的表达就变成说法），而这种定位是完全错误的。人们已经看到，现在的哲学差不多变成了在比拼看法和说法，这是很无聊的，而且一点都不严肃，难道在看法和说法里真的有什么终极价值或精神家园或别的类似东西吗？恐怕没有。顺便说一句，我对西方哲学的批评并不意味着我认为中国哲学了不起，中国哲学有中国哲学的困难，在此不论。

近几年我所思考的首要问题是“哲学需要被搞成什么样”，或者说“把哲学搞成什么样才有意义”。我自以为这个问题有些不同寻常。首先是因为哲学这种东西有些不同寻常。想想别的学科的情况，我们知道，有些学科可能不容易准确定义，但是基本上没关系，我们总能够“大概齐”地理解，而且这种理解不至于造成太大的坏影响；但是哲学却不能不清不楚，因为如果在基本思想上不清楚，就可能会对各个领域都有坏影响。哲学家一直没有觉得哲学是不清楚的，只是觉得不容易定义而已，所以才会提出“哲学是什么”这样不恰当的问题然后给出回答。概括地说，哲学家以为哲学是一种最后的看法，是最后的知识原理（经典型）或者是最后的批判原则（当代型）。即使是维特根斯坦和德里达这样先锋的哲学家也仍然想给出批判原则。并不是说我们不需要批判原则，而是说，批判原则仍然是哲学的准备。我现在的想法是：原来的哲学是一种“知识的眼光”，而“知识的眼光”其实仍然不够基本，哲学必须是一种“创作的眼光”，因为人类文化和思想最终是创作，所有原则和观念都是创作出来的。通常总是只在艺术问题里才考虑到创作，而其他思想问题就被看作是知识，至少主要是知识。以知识为核心问题的思想方式不仅搞坏了哲学，而且使各

种思想的落点出现严重偏差。不过，以创作问题为本的哲学虽然特别关心创作性的思想，但一点都不浪漫，尤其与那些有着浪漫人文情怀的思想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现在从创作的眼光来看，哲学没有永远固定的问题，有什么问题完全取决于文化造成了什么问题，而哲学的贡献就在于根据文化各方面的“事实性问题”反过来给文化的各方面提出“思想性问题”，从而促使文化对自身的创作。我强调哲学必须是“有用”的，不是说哲学能够用来告诉人们怎样做好具体工作，而是说哲学不能是“外行”，而必须是伦理、法律、政治、社会、艺术、逻辑等等方面的“内行”，如果哲学家不能对这些领域的事情有着独到而有用的研究，那要哲学家干什么呢？哲学不是总结性的意见，而是思想创作的技术。关于我设想的这种哲学，在《一个或所有问题》一书中有详细讨论。但这里这些论文表明我一点一点的转变。

自从我试图给哲学一种新的定位以来，我就同时试图用这种眼光重新思考哲学能够说上话的各个领域，其中我特别关心的是伦理、逻辑、艺术、历史和法律。不过拿出来讨论的思想方案主要属于伦理和艺术方面的，因为其它几个领域的一些问题或者还没有想通，或者还不敢肯定。我在伦理学方面的一个主要观点是，伦理规范只不过是社会合作和社会管理的“技术性”规则，它的基本精神是“精明”；而美好生活才是真正的价值，它的基本精神是“真情”，或者说，符合伦理的生活是一回事，符合道德的生活是另一回事，这两者并不一致。通常伦理学的根本错误就在于以为这两者是一回事，结果产生各种非常愚蠢的说教。艺术问题甚至更为复杂。如果不是艺术内行，所谓美学的讨论就是一些与真正艺术毫无关系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许多美学著作艺术家们从来不看的一个原因。假如美学著作首先不是给艺术家看的，难道是写给不懂艺术的人看

的？这是个非常实际的问题。我的美学论文主要是讨论美学如何变成艺术内行，至于真正地深入艺术具体问题，恐怕还谈不上。

就这样。

赵汀阳

1997年10月18日于海淀

目 录

前 言

1. 本体论的困难及其出路	1
2. 新概念本体论：转向观念界	12
3. 哲学怎样才是有用的？	32
4. 哲学的元性质	51
5. 一个或所有问题	68
6. 胡塞尔：意识本质的结构	87
7. 维特根斯坦式的“现象学还原”	100
8. 维特根斯坦的本体论：对 Can-be 的批判	113
9. 知道与相信	127
10. 未来哲学发展的形势	131
11. 老子本文的一个解释问题	137
12. 从语言分析到正名分析	147
13. 不含规范的伦理学	161

14. 无立场的伦理分析·····	178
15. 有偿人权和做人主义·····	193
16. 伦理学不是伦理·····	206
17. 展望美学的新转向·····	214
18. 维特根斯坦美学：划界问题·····	228
19. 美学只是一种手法·····	236
20. 艺术批评的语句分析·····	248
21. 批评的限度·····	254
22. 哲学和文学的颠倒·····	258

附录

哲学将可能变成什么？

——赵汀阳答问录·····	264
---------------	-----

1

本体论的困难及其出路

一、存在和存在的证明的一致

1.1 本体论地谈论存在问题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一种科学的研究。当对象性地谈论存在问题时，本体论的存在便被放置在这种谈论的外面。本体论的第一个困难便是要求存在和存在的证明的一致，即存在本身便是其自身的明证 (evidence)。在这个明证的水平上，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分界突然消失了；存在要求直观性而使本体论认识论化，另一方面，明证要求最终性而使认识论本体论化。本体论的这种要求导致近现代本体论的革命。

1.2 笛卡儿是一个例子。认识论的提问是达到本体论问题的唯一合理的方法。本体论问题不通过认识方法而被认识并断言，这显然是一个矛盾。笛卡儿很精明地发现了“怀疑”。怀疑很有效地阻止了知识的或信念的陈述并唤起了对本体论的最终基础的追求。

如果给予“怀疑”的问题以现代化的表述便可以发现有两种不同形式的怀疑：一种是认识的问题，即怀疑某物是否为真 (to doubt whether it is true)；另一种是纯粹逻辑的问题，即怀疑

某物是否被意向着 (to doubt whether it is intended)。第一种是一个合法的认识论问题，而第二种则意味着认识论问题在其终端消失了。考虑一个例子。已知我看见了有一个算式 $5 + 7 = 12$ ，我可以有理由怀疑 $5 + 7$ 是否得出 12，但如果说我看见这个式子但我怀疑看见这个式子，则是荒谬的。于是，我尤其不能有意义地说：我怀疑我是否正在怀疑。不能怀疑的东西意味着认识问题的终结，意味着本体论的东西明显地出现。

许多人对笛卡儿由我思推论出我在不满，然而反驳笛卡儿并非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可以有这样一个辩护：假如“我思”可以证明为既定的事实，则“我在”是自明的。“我思”可以被等价地改写为这样的复合命题：“X 在思，并且，X 就是（等于）我。”这个复合命题分析地蕴含“我在”的真值。即使使用一种特别的语气说出“我存在”，这也没有给“我”增添新的描述。并且我们还可以发现，给上述的复合命题增添这样一个子命题“并且，我不在现时现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逻辑矛盾。于是对这个子命题的否定命题同样蕴含着“我在”。

1.3 反驳笛卡儿只有两种合理的方法：或者是证明由“思”不能推论出“我思”；或者证明认识论的主体不能转换为本体论的主体。

1.4 假如采取休谟式的认识论观点，“我”无论如何不能被认为是必然连接于思想事实的一种存在，因为“我”没有被表象着。但这种反驳理由几乎是不恰当的，至少是软弱的。在认识中我们所断言的东西远远超过被表象的东西，只要承认思想这一事实，就不得不承认作出任何断言的根据不是质料而是思想形式（这很接近康德的立场）。进一步说，思想形式与语法的逻辑关系是一致的，思想的存在形式与思想的表达形式是重合的——至少它们的活动空间是重合的，因此，我们所断言的东西就是我们的语言事实。我们逻辑地断言如此这般的事实，这

就是思想的实况。我们无法有意义地说：我本来就不指望逻辑存在着！显然，由存在着的事实中不能推论出这个存在着的事实的反命题。

当一种被表象的东西被给予并且成为一种思想事实时，与其相关的各种关系——如果是语法的逻辑关系所允许的关系——也将作为思想事实被断言。如果由“一匹马的奔跑”能够等价地断言“一匹马在奔跑”，那么，由“X的思想”也能够断言“X在思想”。至于为什么不能想象这些所属关系不存在，这没有更多的理由，仅仅因为这就是思想存在着的形式。这里已经可以注意到，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证明 x 等于“我”。但是，在不能谈论“我”的地方，至少可以谈论作为普遍概念出现的“自我”(ego)。这样就可以把“我思”这种心理学式的概念转换为“自我思”这种本体论的概念。由此便可理解为什么胡塞尔郑重其事地使用“自我思其所思”(ego cogito cogitatum)。

二、本体论存在的完满性

2.1 实在界统一地被给予我们，这便要求一个同一的本体论根据。“自我”恰好满足这种同一性的要求。同时，实在界是对象性地被给予我们，于是，本体论存在必须能够使之对象性地被给予，必须能够在不考虑实在界时直接使对象性成为可能。这就要求本体论存在就纯逻辑水平而言是自足的，即完满的。

2.2 胡塞尔发现像笛卡儿那样仅仅谈论我思是一个失误。一个空洞无着落的我思实际上不存在，思而无所思是“思”的否定。“思”的存在性正是由“所思”(cogitatum)所呈现的。我思先验地拥有其所思，即意向内在地拥有其所意向。胡塞尔证明“自我思其所思”是全部可能的还原的结果，这是能够满足本体论完满性要求的最基本的结构。

2.3 胡塞尔取得这样一个巨大的进展的同时付出了同样巨大的代价，至少有三个关键性的困难：（1）企图把逻辑与心理区分开而又同时在意向的分析中寻求逻辑的基础，这在方法论上是一个悖论。我相信这是把一些不同质的东西当做同质的东西错误地加以还原所致；（2）为了维护自我的最终性，胡塞尔把客观世界看做是主观性的构造，这便导致“主观性的悖论”：主体一方面是世界的主体同时又是世界中的客体。于是，构造者必须被构造着，胡塞尔意识到如果主体被看做是心理存在便将导致观念论的或实在论的困难，因此他强调主体必须被理解为构造世界的绝对存在。然而，先验主体不得不由心理特性这种经验领域中的性质来加以描述，无疑是在重复上述的悖论；（3）作为普遍概念的自我逻辑上应该允许我的心灵和他人心灵以同样理由被确证，我的心灵似乎是内在地自明的，他人心灵由于是外在的而难以自明。如果他人心灵的绝对性无法先验地被肯定而只能通过经验的类推来显示，这对于自我概念的普遍性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三、本体论提问的合法性

3.1 并非所有关于经验世界的提问都是合法的科学问题，同样，并非所有关于观念世界的提问都可以引向合法的本体论问题。一种游戏如果无法进行则这种游戏实际上不存在，一个问题如果无法被思考，这个问题也就不存在。纯粹的思想至少必须为其自身负责，即必须使之成为可思想的或者说具有思维的可行性。

3.2 海德格尔是最值得一谈的反例。海德格尔相信人类思想长期以来走的是不应该走的邪路，主要是因为科学和逻辑的思维方式导致对“存在”的遗忘，而“存在”是最值得追问的问题。不难发现，海德格尔本体化的前提是一组价值判断。不需

要任何根据的直接的判断仅仅属于纯粹想象中的上帝的权力。我们实际上作出的判断都需要某种或者逻辑或者事实所能证明的根据，否则一个判断便仅仅与爱好相关而与真理无关，尤其不是作为一种理论的基础。那些可能有助于证明海德格尔的判断的思想方法恰恰是海德格尔的判断所要判定为一钱不值的東西，这就是海德格尔无法超越的悖论。

3.3 海德格尔对“存在”问题的演绎同样是不合法的。“存在”只能是“在者”或某物之在。海德格尔乐意承认，“存在”其本身是不存在，也就是“无”（否则它就是一个在者）。实际上海德格尔所能接受的“不存在”概念仅仅是非实在意义上的不存在，即不存在等于非实在。而逻辑意义上的“不存在”——这将意味着存在本身和存在的问题一并在任何可能意义上消失了——是海德格尔决不能接受的。然而，那种非实在的而仅仅在逻辑上的存在无法成为诸在者存在的原因，也就无法成为属于诸在者的存在。也许海德格尔所期望的是另一种特殊意义上的存在，但这种存在将是真的不存在（逻辑上不可能并且不具有时间性），因为在实在的和非实在的领域中已经证明没有这种存在的呈现方式。当然，这种存在也许隐藏着，但是假如没有任何方式将其呈现出来，它便仅仅等值于一种虚构。

存在和在者作为一对概念被考虑，这本来就是思想混乱的产物。存在和在者之所以好像是一组对应的逻辑概念，是因为存在不是一个在者而恰好是在者的否定形式。可以把“在者”等价地改写为“某物，它存在着”（a thing that is there）。它的否定式只能是“没有某物，它存在着”（not a thing that is there），或者“某物，它不存在”（a thing that is not there），而决不是“……不存在着”（...is not），“某物”决不能不明不白地消失，尤其不能进一步转换为抽象概念“不存在”（non being）。“不存在”不是一个完整的思想。显然，对“在者”的

否定只能得出“非在者”而不是“非存在”，只有对“存在”的否定才能得出“非存在”。

四、本体论关系的协调性

4.1 本体论命题不能陈述经验性质因而不能科学地证明为真，但并非所有本体论命题都是自明的。当然，本体论至少应该包含一些自明的命题，通过能够传递自明命题真理性的分析方法可以引导出其它可接受的命题。这里产生一个问题，什么是这种分析方法的标志？

如果一种分析方法要求经验证明作为必要条件，本体论命题便几乎都被清除了，这对于本体论是一个过份的要求。本体论的分析方法至少要求（1）命题语法和逻辑推论的正确性；（2）解释和被解释者之间关系的协调性。后者是一个容易被忽视然而至关重要的要求。这种本体论关系的不协调性必然造成一些比较隐蔽而十分严重的错误。

4.2 胡塞尔已经把笛卡儿道路上的本体论推到了极限，“自我思其所思”是一个自明的完满本体论原则。它指明了意向性的存在事实。然而，胡塞尔还相信这个原则解释了对世界的构造，从而本体论原则便是一个无矛盾的一元原则。这里出现了解释与被解释之间关系的不协调性（前面谈及的胡塞尔在理论上的困难与此相关）。自我是一个由认识论结构发展出来的本体论概念，它必须保持其认识论的根本性质，或者说，它是一个本体论化了的认识论主体。作为“自我”而存在的主体其本质是时间性的，于是，它无法容纳一种超时间性的纯粹结构。假如自我在从事对世界的构造，那么必定有一种独立于自我并且与之平行的原则在控制着对世界的构造，否则自我将不知道怎样去从事构造，因为时间性不能生长出结构性。因此，世界不能由自我来解释，一个具有认识论性质的主体不能被转换成